

供暖季，如何化解燃煤之疾



仍有2600万平方米建筑供热靠散煤

济南：供热“孤岛” 优先使用新能源

□ 本报记者 中红 马桂路

11月12日是济南供热第一天。当天上午10点多钟，槐荫区礼乐家苑小区6号楼901住户杨建民的家里，室温已经达到22.7℃。记者从济南两大主要热企济南热力有限公司和济南热电有限公司获悉，两大热企各个热源均已达到额定温度，以保证居民家中室温达标。

据了解，目前，济南的热源主要来自济南热力、济南热电等为主的十几家供热企业的自有热源。济南每年用于供热的燃煤量约200万吨，占全年煤炭消耗量的近1/10。2014年10月，济南市环保局对外发布了2010-2013年度环境空气PM2.5(细颗粒物)来源解析结果。解析结果显示，济南PM2.5来源区域传输贡献占20%-32%，本地污染排放贡献占68%-80%。在本地污染排放贡献中，燃煤占比最高，达到27%。

供热季燃煤之疾确实存在。近年来，济南供热发展迅速，特别是近三年来，每年保持集中供热面积近千万平方米增长。即便如此，济南还有3800多万平方米未集中供热建筑，主要通过蜂窝煤、电空调、小燃油锅炉等采暖方式。其中，民用煤用户占70%，约为2600万平方米，按每平方米采暖季耗煤18公斤计算，共消耗散煤约45万吨。这种煤多为未经任何洗选加工的原煤、块煤，在燃烧过程中未采取任何环保控制手段。因此，大量民用煤燃烧排放是造成供热季城市雾霾的重要原因之一。

按照城区建设进度及集中供热需求增量测算，到2020年，预计济南市域集中供热总量需求约2.29亿平方米。根据规划，济南远期集中供热建设及大气污染治理的总体思路是常规热电联产和工业余热为主，其他清洁能源为补充的新型模式。

“我们将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参与集中供热的比例，实现2020年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供热比例达到15%。”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主要负责人表示，针对热源及管网无法覆盖的供热“孤岛”，将优先使用各类热泵与太阳能光热、谷电蓄热、高效煤粉锅炉等技术相结合模式供热。尤其在电锅炉优惠电价政策争取到后，将在供热“孤岛”，通过“煤改电”积极发展电蓄热锅炉项目。

同时，今年济南各供热企业还加大了环保技改设施升级改造力度。其中，济南热力、济南热电两大市属企业筹资1.9亿元，对所属热电厂、热源厂及区域锅炉房实施烟气深度净化工程、脱硫系统升级改造、汽轮发电机冷却水回收利用等16项环保改造。

今冬供热伊始，又和雾霾天气“巧合”地撞在一起。尽管气象部门表示，我省本轮雾霾主要是受静稳天气影响，但是供热季的燃煤之疾仍亟待破解。

目前，省内不少城市已经开始迈开步伐，在供热能源替代、环保技改等方面进行探索。



济南市方正园小区运用空气源热泵技术供热，获得用户认可。

散煤燃烧的污染物排放量是电煤的10倍

淄博：居民燃煤用上兰炭

□ 本报记者 刘磊 马景阳 本报通讯员 穆强

作为传统老工业城市、用煤大市，为切实减少燃煤大气污染，实现空气质量稳定好转，推行煤炭清洁利用刻不容缓。目前，淄博主要从民用洁净型煤和兰炭推广、煤炭质量监管等方面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工作。

11月4日，来自陕西榆林的首批80吨民用兰炭到达淄博。张店区煤炭局的工作人员快速按配送比例将兰炭分配到各个镇办，让老百姓进行试烧。

“第一次用兰炭，确实比平时用的400-500元/吨的散煤烟少、燃烧效果好，补贴后550/吨的价格也可以接受。”张店区津水镇东高村村民黄丙花说，今年冬天气，张店区按照居民用户每户不超过2吨、每吨200元的标准对洁净型煤、兰炭进行补贴，零售价冲减政府补贴后的部分由用煤居民个人支付。

10月13日，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禁止原煤散烧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的通知》，决定在张店区、高

新区、桓台县果里镇、淄川区双杨镇开展民用洁净型煤试点推广工作。“各区县试点工作已全面铺开，张店区、桓台县果里镇有3000多吨洁净型煤已经配送到老百姓家中。”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副局长张兆兴表示。

据了解，目前，淄博年煤炭需用量为4000万吨，散煤用量在200万吨左右，且使用的高硫、高灰的劣质烟煤占70%以上。“这些散煤没有采取任何措施，直燃直排，低空排放，进一步加剧了雾霾天气形成的几率。”张兆兴说，1吨散煤燃烧的污染物排放量是1吨电煤的10倍，按此计算，淄博每年200万吨散煤燃烧的污染物排放量相当于2000万吨电煤燃烧的污染物排放量，散煤燃烧的治理就成为煤炭清洁利用一项重中之重的工作。

据了解，民用散煤治理成熟的做法是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洁净型煤是以低硫、低灰、高热值的无烟煤为主要原料，经机械加工压制成型的煤制品，常见的有煤球、煤砖、煤棒、蜂窝煤。据测算，洁净型煤与散煤燃

烧相比，可节约煤炭量20%-30%，减少黑烟排放80%-90%，减少颗粒物排放70%-90%，减少二氧化硫排放40%-60%，达到排放标准。

“兰炭也被称为半焦，是与优质无烟煤排放接近的清洁民用煤。”张兆兴介绍，在PM2.5排放上，兰炭比洗块煤降低75%-90%，在对人体健康影响最大的多环芳烃排放上，兰炭较洗块煤排放降低80%-97%。

煤炭质量监管方面，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加强与其它部门的沟通协调，牵头成立综合执法小组，开展了多批次的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截至目前，共检查企业482家，下达各类执法文书494份，其中取缔文书111份，限期整改文书383份。

另外，今年6月，淄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还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确定了3家煤质检测机构对全市煤炭质量进行检测。截至目前，共抽检156家企业，对2家煤质抽检不合格企业进行了约谈，对3家煤质抽检不合格企业进行了立案调查。

多人外出培训撞到景点游玩

青岛通报13起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1月18日，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中秋国庆期间，青岛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采取明察暗访、交互检查等方式，对节日期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深入开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了一批违规违纪问题，并对13起典型问题进行了通报。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杜超、辛龙，市场处处长苏里、调研员王建周违规接受市北区文新局局长程方厚安排的宴请和所赠送的工艺礼品。市纪委给予杜超、辛龙、苏里、王建周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程方厚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参加宴请人员退赔餐费，违规接受礼品费用予以收缴。

市统计局副局长王东翔、综合处处长林玉森及城阳区、平度市统计局负责人等4人在赴西藏培训期间，擅自到景点游玩，用公款报销旅游费用。市纪委给予王东翔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林玉森党内警告处分，对城阳区、平度市统计局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违规费用予以收缴。

市企业发展咨询服务中心违规用公款购买购物卡作为劳保福利发放给干部职工。市经信党委委给子市企业发展咨询服务中心主任陈作敏党内警告处分，违规费用予以收缴。

市南区食药局八大映食药所副所长孔国勇公车私用。市南区食药局党委给予孔国勇党内警告处分，追缴违规用车费用。

市北区爱卫办主任李登军、河西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涂长胜(时任区卫生局副局长)在组织区属人员赴青海省培训期间，擅自到景点旅游，并用公款分别报销租车费和住宿费。市北区纪委给予李登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涂长胜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规报销费用。对其他参与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收缴违规报销费用。

李沧区城市建设管理局党委书记、原局长柳凯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李沧区纪委给予柳凯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崂山区档案馆副馆长王清华借外出考察学习之机违规公款旅游。崂山区纪委给予王清华党内警告处分，追缴违规公款旅游费用。

黄岛区建筑工务局工作人员王维强、徐超公车私用。黄岛区纪委分别给予王维强和徐超党内警告处分，追缴违规用车费用。

城阳区人大办公室驾驶员李万栋公车私用。城阳区委区直机关工委给予李万栋党内警告处分，追缴违规用车费用。

即墨市段泊岚中学校长修强安排会计宋宗光用公款购买购物卡，采用虚开办公用品发票的方式入账报销(购物卡未送出)。即墨市段泊岚镇党委书记修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宋宗光党内警告处分，所涉购物卡予以收缴。

胶州市市公用事业处驾驶员尹怀善公车私用。胶州市纪委给予尹怀善党内警告处分，追缴违规用车费用。

平度市新河镇后村党支部书记李延华、村文书李永贵、村计生主任兼出纳刘慧虚开单据入账报销，用于招待费用支出。平度市纪委给予李延华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李永贵、刘慧虚党内警告处分。

莱西市经济开发区沟上村党支部书记赵永东、支部委员吕洪彬违规接受企业安排外出旅游。莱西市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给予赵永东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吕洪彬党内警告处分，责令二人退缴旅游费用。

公车私用屡禁不止

东营通报7起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11月18日，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近期，东营市通报7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市海洋与渔业局水产品质量监督站站长燕会东违规接受下级单位宴请、工作日午间饮酒和收受礼品问题。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给予燕会东党内警告处分。

东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肖杰公车私用问题。东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给予肖杰行政警告处分，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市农业局韩庆俊公车私用问题。市农业局给予韩庆俊警告处分，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东营区财政局刘国民公车私用问题。东营区纪委给予刘国民党内警告处分，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河口区黄河三角洲建设办公室张涛公车私用问题。河口区河口街道党工委给予张涛党内警告处分，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广饶县国土资源局滨海工作办公室主任缪德华公车私用问题。广饶县纪委给予缪德华党内警告处分，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利津县县委机关工委委书记李树军公车私用问题。利津县纪委研究并报利津县委批准，给予李树军党内警告处分，公车私用产生的费用由个人承担。

用学生伙食费报销学校招待费

聊城通报5起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近日，聊城市纪委监察局对近期查处的5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发出通报。

莘县第三人民医院党支部书记、院长赵青素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莘县纪委给予赵青素党内警告处分，收缴违规发放的津贴，并对莘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党委书记、局长薛炳奎进行诫勉谈话。

冠县桑阿镇贵宾学校收取学生伙食费未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该校校长顾兰顺违规用伙食费报销教师加班用餐及学校招待费问题。冠县纪委给予顾兰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其主管领导桑阿镇联合学校校长张延凤进行诫勉谈话。

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办事处卫生服务中心原主任赵平接受医疗设备供商出资外出旅游问题。东昌府区纪委给予赵平党内警告处分。

阳谷县金斗营乡财政所所长武学雷公车私用问题。阳谷县纪委给予武学雷党内警告处分，对金斗营乡常务副乡长吴修运进行诫勉谈话。

高唐县固河镇副科级干部王全民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高唐县监察局给予王全民行政警告处分，对其分管领导固河镇人大主席张永兴进行诫勉谈话。

两名村支书违规发放福利

潍坊通报6起违反八项规定问题

□记者 魏然 报道

本报济南讯 日前，记者从省纪委监察厅网站获悉，近期，潍坊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现将6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昌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原副站长闫军伟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昌邑市纪委、昌邑市监察局分别给予闫军伟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安丘市疾控中心违规向干部职工发放加班费、值班费问题。潍坊市纪委给予安丘市疾控中心主任张清敏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违规发放的加班费、值班费予以追缴。

寿光市台头镇北官庄村违规发放福利问题。寿光市纪委给予村党支部书记王凤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义和村违规发放福利问题。青州市纪委给予义和村党支部书记李学兴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潍坊市第二殡仪馆主任陈广伟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潍坊市政局党委给予陈广伟党内警告处分。

坊子区黄旗堡街道城后村党支部书记王友其借操办孙子百日宴违规收受礼金问题。坊子区黄旗堡街道党工委给予王友其党内警告处分。

济南市停车办回应停车难问题

停车场若利用率低 周边道路泊位将取消

□ 本报记者 牛远飞

11月19日，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召开新闻发布会，就市民普遍关心哪些区域停车难、如何缓解停车难等问题进行了解答。

济南燕山中学周边停车难问题突出。为缓解停车难，燕山中学建设了地下公共停车场，可提供泊位520个。投入使用后，地下停车场白天利用率仅为60%，夜间利用率也只有80%，而周边道路停车却始终处于饱和状态。

针对这种情况，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韩军庆介绍，根据相关规定，“新建公共停车场正式营业后，如停车场停车位未饱和，应逐步减少周边路内停车位。”对于燕山中学这样的情况，下一步将逐步取消周边路内停车位，恢复其道路通行功能。

另外，相关规定要求，“距路外停车场出入口300米以内，路外停车场已经满足本区域停车需求时，不应设置道路停车位。”例如，山东书城建成后，新增地下停车位782个，完全能够满足其停车需求，原来胜利大街经九路以南的82个路内停车位已全部撤除。韩军庆表示：“道路停车位只是配建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的有效补充，广大市民应养成‘先路外、后路内’的文明停车习惯。”

在新闻发布会上，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梳理了停车难主要集中的区域。

学校周边停车难。学校周边停

车具有单位时间集中、周期短的特点。为最大限度给接送学生的家长提供方便，降低由点及面造成的拥堵连锁反应，济南市部分小学进行了有益尝试。甸柳小学和经一路小学通过设置专门停车场，解放路二小通过定制公交实现换乘等形式有效解决了学校周边停车难问题。

医院周边停车难。医院由于就诊量大、病人行动不便、停车需求大等因素使得停车难问题更为突出。山东省千佛山医院、齐鲁医院等在缓解停车难问题方面作出了很好的示范。山东省千佛山医院1000多名职工乘坐公共交通上班，将医院有限的泊位留给患者；齐鲁医院与公交公司合作开通“医患通勤摆渡公交车”，并由院方承担全部运营费用，体现了对患者的人文关怀，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景区周边停车难。旅游景区周边停车难在周末和节假日期间尤为突出。去年，济南对旅游景区的停车场功能进行了调整，改变其原本可以停放私家车现状，调整为仅停放应急救援车辆、摆渡公交车、旅游大巴等，并开辟专门的非机动车停车场，通过这些措施引导市民选择合理的出行方式，减少交通拥堵。

社区回家停车难。老旧小区配建停车位严重不足，新建小区停车位只售不租都是造成停车难、行车难的主要原因。济南将推行柳树社区经验，实行小区自我管理，确保本辖区居民的车辆回家停放的刚性需求。

相关新闻

道路停车，收费员负有“协助义务”

□ 大众报业记者 王兴飞 吴永功

有市民反映，在道路停车位上停车被刮擦，收费人员却说没有赔偿义务，因为停车运营公司不负责看管。

针对道路停车收费主体是否承担看管责任这一焦点问题，济南市停车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韩军庆表示，看管费是一个民法上的概念，其对应的主要义务是收费人照管好车主的车辆，而道路停车位收费和民法上的看管费不同。

“道路停车费并不是以营利为目的，它是公共资源占用费。”韩军庆称，道路停车费的费用支出也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秩序的维护、公共停车场建设和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维护等支出。

尽管道路停车费属公共资源占用费，但收费人员在停车过程中仍有相应义务。“收费人员的主要义务是协助车主按照停车管理要求停放好车辆，在遇有车辆刮擦和损坏时协助车主寻找证据。”韩军庆说。

韩军庆介绍，从长远看，随着道路设施的不断完善，公共停车场数量的增多，道路停车数量将逐步减少，解决停车难，最终出路在于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

国家粮食局——

严防“卖粮难” 彻查坑农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11月19日电 当前，正值秋粮收购旺季。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加大检查执法力度，严防发生农民“卖粮难”问题。

通知称，近日，有媒体反映个别地区和企业在今年秋粮收购中存在农民“卖粮难”，不同程度存在“人情粮”、“排长龙”、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卖粮难问题，严重损害种粮农民利益，扰乱粮食收购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对此，国家粮食局要求，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整治粮食收购活动中形形色色的违规行为和不正之风，严防发生农民“卖粮难”问题，确保国家惠农富农政策落实到位。

国家粮食局强调，所有粮食经营者要提高为粮农户服务的质量，严格执行“要敞开收购，随时收购，不准压腾农民”和“要依质论价，优质优价，不准坑害农民”等规定。对本企业服务农民售粮情况立即进行自查自纠，如有买卖“人情粮”、变相压级压价、排长队并借机敛财等坑害农民利益的行为，必须彻查严处。

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秋粮收购监督检查工作，立即对辖区内是否存在农民“卖粮难”、坑害农民利益等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处理。严厉打击“以验质权好处费”等违规行为，对有关工作人员要作出严肃处理，对涉案企业的负责人严厉追责，公开曝光，以儆效尤。

此前，有媒体在河南等地采访发现，从夏粮收购启动至秋粮集中上市，由于粮食连年丰收，国有库存高企，卖粮难现象开始抬头，局地排队卖粮常态化，有的收购点甚至出现了为卖粮而“走后门”的现象。

中储粮潢川直属库院内，各式售粮车辆排成一队向前延伸。不远处，过磅完毕的人们正在忙着卸粮。来自潢川付店镇的粮食经纪人张震海说，“我拉了5万多斤粮食，已经等了一个星期了还没卖掉。还有的排队时间更长，都等了10多天。但也有人来了就能卸货，一打听人家卖的是‘人情粮’，每次要给验质员差不多500元好处费，不用排队就能验质，验完直接过磅入库。”